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鄭重明

相 對 人 炬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2年10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借款、貼現、墊款、票據、保證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從民國98年起至102年8月16日止陸續向聲請人借款，經雙方於111年7月12日再確認未償債權為本金9,714萬元及從10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今已屆清償期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炬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

01 匯款交易記錄及清單、協議書、戶籍謄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
02 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並於111年8月17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
03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
04 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
05 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
10 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13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